

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4.01.27 校務會議通過

104.08.27 校務會議修正

壹、總則

依教育部 103.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27 條訂定之。

貳、學業成績

一、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下列二類：

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各學科成績計算均採四捨五入，成績取整數計算。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第一位。

二、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平均之。

各科目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以該學年度該科目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之。

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至小數第一位。

三、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四、學業成績評量應按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考查分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

(一) 日常評量：每一科目日常評量成績之計算，以一學期內之日常評量各項分數平均之，並得依其性質酌用多元評量方式：得採筆試、作業、口試、表演、實作、實驗、見習、參觀、報告、資料蒐集整理、鑑賞、晤談、實殘、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或檔案評量等方式。

(二) 定期評量：

1. 期中考試：除音樂、美術、家政免試外，其他科目得視其每週教學節數之多寡，每學期舉行一至二次。每一科日期中考試成績之計算，以一學期內之期中考試分數平均之。

2. 期末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每一科目均需辦理。

(三) 每一科目之日常評量、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項成績，其所佔成績比例如下：

1. 日常評量佔 40%，期中考試佔 30%，期末考試佔 30%。

2. 未舉行期中考試之學科，其日常評量成績佔 60%，期末評量佔 40%。

3. 體育學科：運動技能及體能佔 60%、學習精神及運動道德佔 25%、體育常識佔 15%。

五、學期補考：

(一)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九條各款規定之基準者，得於各該學期參加補考，並以乙次為限。另專班重(補)修及自學輔導成績不及格者，不予補考。補考之時間，除三年級第二學期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外，其餘於寒暑假舉行為原則。

(二)學期補考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各款規定之及格分數計算；補考成績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學生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其各學期成績仍應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

(四)各類學生之成績評量，應因其身心發展及特殊需要，採用適宜的方法及標準評量之。

類別	學期成績及格基準			學期成績不及格得申請補考基準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分	60分	60分	40分	40分	40分	
原住民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外人員子女、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40分	50分	60分	30分	40分	40分	在臺出生之蒙藏生比照本地生辦理
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之學生	50分		60分	40分			
體育績優學生	40分		50分	30分		40分	
身心障礙學生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視學生特殊需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中另行訂定。							

(五)學生如遭遇特殊情事者，得由學生提出申請，專案處理。

六、專班重(補)修及自學輔導：

(一)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均應修習。因未修習或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其重修方式，以修讀下一年級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必要時，得按下列方式順序為之：

1. 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十五人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2. 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但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

前項各款辦理收費方式，依本校「學生重(補)修實施辦法」辦理之。

(二)重(補)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

1. 重(補)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其成績依本規定第五條及格基準規定之及格分數登錄。
2. 重(補)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該科目成績，就重(補)修成績、補考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升學用之成績以各招生管道簡章要求為依據。
3. 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總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含)，不予成績評量，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4. 屬補修者依實得成績登錄。

七、學生各項差假之成績處理規範如下：

(一)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

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提供預警措施，並給予個別輔導。

(二) 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依學生事務處學生請假辦法辦理。

(三) 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其本人及法定監護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無故不參加各項考試者，不准補行考試，其成績以零分計算，並依出缺勤規定辦理。

八、定期評量請假經學校准假者，學生參加補行考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銷假日未超過定期考試結束五個上班日者，應於銷假日當天向教務處報到，由教務處安排參加補行考試，無故不參加補行考試者，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 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後五個上班日者，該次定期評量成績得不併入學期成績計算，學期成績計算由任課老師調配日常評量及其他次定期評量佔分比例，該次缺考科目成績欄應以空白呈現。

九、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下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

(二) 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主。

(三) 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地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考核項目。減修之必修科目應於修業期限內完成補修。

(四) 補修學分科目之學科成績考查比照一般成績評量規定辦理。

十、重讀：

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學期補考後及格、重(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學生於重讀時，成績以重讀之實得分數登錄；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重讀學生應採隨班附讀方式辦理，統一由教務處依各班級人數編入班級。

十一、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

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如下：

- (一)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向學校填單提出申請審查抵免修，需附上成績證明及家長同意書。
- (二) 申請審查列抵免修科目之名稱：必須與學校現有開課之科目名稱相符。
- (三) 申請審查列抵免修科目之學分數，不得低於與學校現有開課之科目學分數。
- (四) 申請審查列抵免修科目之原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
- (五) 學校必須聘請校內相關科目教師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並由審查小組決定是否必須再透過筆試或口試方式進行甄試。
- (六) 審查或甄試合格者，將予列抵免修該科目，但列抵科目學分數採計不得超過本校開課之該單科學分數。

轉學生經抵免學分後，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

十二、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鑑定小組辦理之。

十三、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

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

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參、德行評量

十四、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下列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不評定分數及等第，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重(補)修、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依其修課情形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辦理。

- (一) 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 (二) 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 (三) 獎懲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3. 獎懲換算基準為大功 1 次等於小功 3 次等於嘉獎 9 次；大過 1 次等於小過 3 次等於警告 9 次；記滿三大過等於留校察看。

4. 學生就其個人懲處認為不當，致損害其益而欲尋求救濟時，得依學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向輔導室提出申訴。

(四) 出缺席紀錄：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據學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五) 其他具體建議。

十五、重修、補修學生德行評量之考查併入新學期德行評量之。**三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後之重、補修及延修學生德行評量考查**依**學務處請假辦法辦理，其德行評量不列入成績考查。

肆、畢業相關規定

十六、學生成績考查結果符合以下條件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 普通科

1. 學生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60 學分畢業應修學分數，其中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且至少須 120(含)學分成績及格，選修科目至少須修習 40(含)學分。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二) 綜合高中

1. 學生課程總修習學分數至少達 160 學分以上，其中教育部定必修科目須全數及格。

2. 每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格。

3.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4. 學生在專門學程修滿 40 學分專精科目，含該學程核心科目 26-30 學分及專題製作均及格者，得於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之專門學程。

(三) 職業類科

1. 畢業學科累計學分數達教育部定課程綱要規定，累計學分數達 160 學分以上。

2. 教育部定必修科目均須修習，並至少 85%及格。

3.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須修習 80 學分以上，其中至少 60 學分及格，含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

4.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十七、學生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條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伍、附則

十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